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計畫

公開水域游泳選手選拔賽 賽前須知

一、轉身(繞行浮球)、身體碰撞之違規規定

OWS 6.1

所有公開水域比賽必須以自由式進行。
運動員應游畢全程並遵從所有轉身及賽道要求。

OWS 6.3.1

如果總裁判長或裁判長們認為任何運動員、運動員指定代表或護航船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觸碰其他運動員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第一次違規：

向運動員舉黃旗和出示有該運動員號碼的紙牌，指出並示意其已違規。

第二次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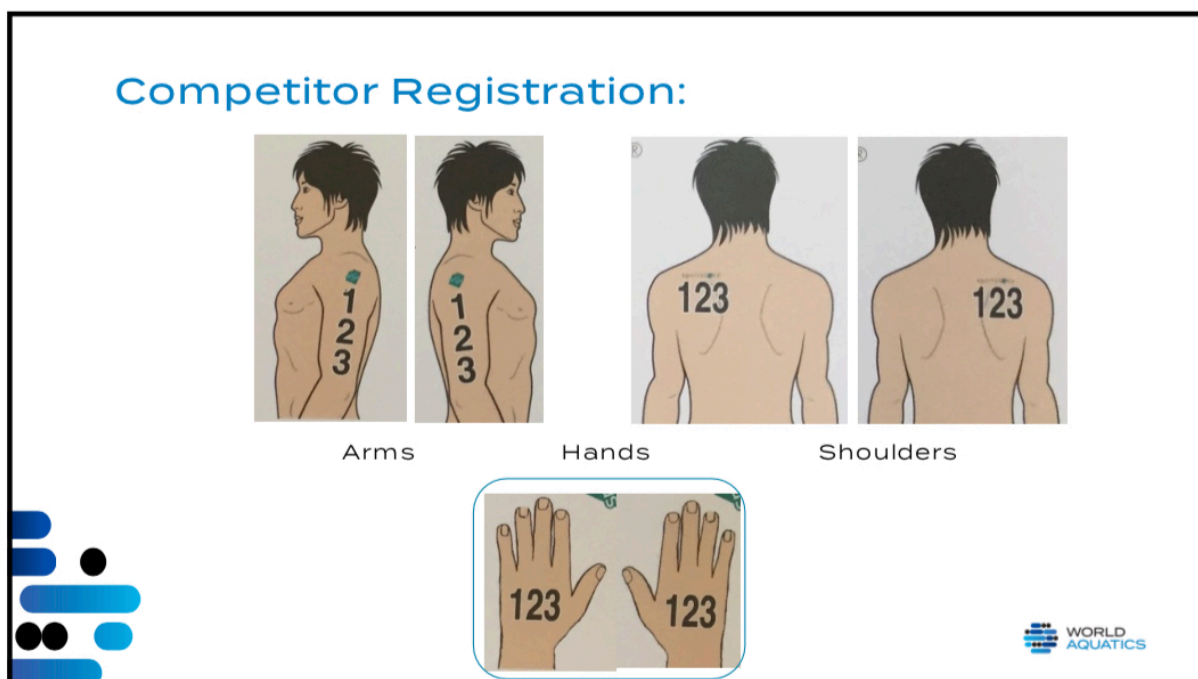
由裁判長舉紅旗和出示有該運動員號碼的紙牌(OWS 3.6)，指出並示意其已第二次違規。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將被取消。而該運動員亦必須立刻登上護航船，不得繼續參加餘下比賽。

OWS 6.3.2

如果裁判長認為運動員、護航船人員或運動員的指定代表的行為是“違背體育道德”，可立即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二、技術會議時，請選手依照女子組(1~7 號)、男子組(8~23 號)，分別抽籤決定號碼，並依照附圖一規則所示之方式將抽到的號碼轉印或黏貼至身體各處。(如附圖一)

附圖一



- 三、賽程(附圖二)由出發端岸邊跳水出發，選手先行依據號碼於橋墩上完成各自站位，
- 四、賽程方向，出發後往3號浮球方向游進，再依序繞行，每繞一圈須向外(右)繞行，禁止向身內繞行，繞行時必須手違繞行規定，依照前述規則舉發取消資格。
- 五、第一個水道橋墩處，將依照男子組各設置第一道牌；次牌之計算係男女組領先
- 六、男女子組第一位游進最後一圈並開始執行4號浮球轉身時，將由裁判以搖鈴方式告知。
- 七、各組第一位抵達後15分鐘結束賽事，超過15分鐘將無成績紀錄。
- 八、進入終點時，需觸碰終點端觸版，並由兩側離開，勿停留在終點端，避免碰撞。
- 九、教練指導區設置於2號浮球相對位置之岸上。
- 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比賽當日技術會議提交。

附圖二

